

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申請免修語文課程作業要點

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新生(含轉學生)申請免修本系語文課程者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日本語能力檢定考試 3 級以上合格者，得免修以下科目：
 - (一)初級日語(一)(二)(Basic Japanese 1.2)
 - (二)初級日語會話(一)(二)(Japanese Conversation 1.2)
 - (三)日語語法(一)(Japanese Grammar 1)
 - (四)初級日語聽力練習(一)(二)(Japanese Listening Practice 1.2)
- 三、凡申請免修語文課程者，需於新生(含轉學生)入學註冊時，提出申請書及日語能力檢定證書影本各一份。
- 四、申請文件經系主任、教務長核准後，送綜合業務組登錄「免修」兩字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內，但不計學分；該生仍必須修足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(含抵免學分)，始可畢業。
- 五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12 月 06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03 月 26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1 月 0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5 月 17 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